

关于对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59 号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4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92.22%，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期间两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近期，国资委召开会议指出，“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加强核心技术攻关”，部分媒体将你公司列为相关受益对象。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请结合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的优劣势、在手订单等情况，核实说明上述政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等基本面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波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偏离情况等就充分提示风险。

2. 2021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毛利率为 39.73%，同比下降 3.35 个百分点。请结合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的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竞争优势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其他事项。

6.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因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8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25 日